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瑞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